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3

第 2093(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692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其他相关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733(1992)、第 1425(2002)、第 1772(2007)、第 2036(2012)和第 2073(2012)号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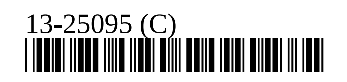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支持他们同非洲联盟(非盟)、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及其特别代表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工作，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认识到索马里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进展，重申安理会决心使索马里局势得到全面持久解决，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注意到特派团在改善摩加迪沙和索马里中南部其他地区、包括基斯马尤的安全局势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在军事和治安方面发挥作用)，表示感谢布隆迪、吉布提、肯尼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政府继续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警察和装备，认识到非索特派团部队做出了很大牺牲，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在非索特派团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在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国家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巩固安全和建立法治，着重指出在摩加迪沙和从青年党手中夺回的地区设立持久、合法和有代表性的地方治理和安保机构的重要性，鼓励所有有关当局在资源管理方面采用高标准，重申需要在这些地区迅速增加联合国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的支持，

着重指出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的重要性，并为此重申，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因为这对索马里长期稳定至关重要，表示支持现有的欧洲联盟培训团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强调国际社会进一步协调一致、不断和及时地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请回收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各机构、非索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和设施、记者和平民发动的所有袭击，强调这些团体，包括破坏索马里稳定的外国作战人员，仍然对索马里、该区域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强调索马里不应允许有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再次吁请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为弱势居民运送拯救生命的援助，谴责任何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充分、安全、独立、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有适当的账目，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第 1738(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及其结论，

欢迎联合国和非盟对其派驻索马里的人员和开展的工作进行战略审查，欢迎两个组织决定在发挥相对优势和明确分工的基础上加强协作，着重指出两个组织改进相互之间的协调和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其他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协调的重要性，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制订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快执行这一战略，因为青年党和其他破坏稳定者仍然构成威胁，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确定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构成，查明能力空白，以协助非索特派团和捐助方确定安全部门的援助重点，表明同国际捐助界开展合作的领域，指出国际社会打算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安全部队，指出这些部队应由各方参与，在索马里有代表性，完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行事，重申国际伙伴打算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实现这一目标，

确认一个更稳定的索马里对确保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在索马里全境，包括在区域一级维护和平、稳定与和解，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关切据报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性暴力泛滥，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的责任，

关切据报仍有违反索马里和联合国木炭出口禁令的行为，欢迎索马里总统设立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队，认识到需要迅速评估木炭问题并就问题的解决提出建议，

着重指出，安理会全力支持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监察组，回顾所有会员国和所有支助监察组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必须全力支持它完成任务，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非索特派团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非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应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面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和全面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执行以下任务：

(a) 在 2012 年 1 月 5 日非索特派团战略概念规定的四个区内继续派驻人员，并在这几个区内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协调，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包括酌情与联合国协调，临时性接收逃兵，以便在索马里各地为进行有效和合理治理创造条件；

(b) 支持索马里对话与和解，协助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各方获得行动自由、安全通行和保护；

(c) 酌情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保护，帮助当局履行政府职能，保障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

(d)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通过训练和指导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包括通过联合行动，协助执行索马里国家安全计划；

(e) 应可能提出的请求，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要的安全条件；

(f) 在现有文职能力范围内，协同联合国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把国家权力扩展到从青年党手中夺回的地区；

(g)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并保障其工作人员以及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职能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 重申在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立即在非索特派团的规定兵力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为国际社会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要求非盟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建立这一部队时间的细节；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非索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包括就非索特派团战略概念和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的实施，向非盟提供技术、管理和专家咨询；

4. 请秘书长继续按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0、11 和 12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4 和 6 段和第 2073(2012)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向人数最多为 17 731 人的军警人员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同时确保按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根据秘书长人权尽职政策的要求，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5. 重申关于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和 2073(2012)号决议第 2 段；

6. 回顾安理会在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5 段中提出了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资源、特别是部队、文职人员和装备的数目，应该透明并有适当问责的要求，请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与非盟合作，核查作为非索特派团一部分部署的部队、文职人员和装备的数目；

7. 呼吁新的和现有的捐助方通过追加资金以支付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并为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资金提供没有条件的供非索特派团使用的资金，来支持非索特派团，呼吁非盟考虑像最近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所做的那样，通过自己分摊费用，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资金；

8. 请非盟通过在本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秘书长提交书面报告，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非索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9. 欢迎非索特派团在减少行动中的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展，敦促非索特派团继续努力防止平民伤亡；

10. 鼓励非索特派团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一步制定保护平民的有效办法；

11. 回顾非索特派团承诺建立一个监测、分析和处理平民伤亡情况小组，着重指出设立该小组的重要性，请非索特派团报告设立这一小组的进展，呼吁国际捐助方和伙伴进一步支持设立这一小组；

12. 请非索特派团确保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来对待由其看管的被羁押人；

13. 请非索特派团通过在现有的文职部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在活动和行动中加强对儿童和妇女的保护，在非索特派团工作中顾及保护儿童和妇女问题；

14. 请非索特派团采用与联合国对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一致的政策，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

15. 请非盟建立一个制度，系统处理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包括建立明确机制以接受和跟踪指控，并向部队派遣国通报调查结果和在适用时采取的惩戒行动，请联合国就此为非盟提供咨询和指导；

16. 欢迎索马里政府制订处理索马里境内离队作战人员的国家方案，指出需要有适当的保障人权措施，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资金支持这一计划；

联合国战略审查

17. 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派驻人员和开展的工作进行审查；

18.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索政治处已经完成任务，应予以解散，还同意尽快由一个新的规模更大的政治特派团替换联索政治处；

19. 同意秘书长关于索马里还没有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适当条件的意见，请秘书长继续考虑此事，包括制订关于何时适于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准，期待作为秘书长定期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一部分，收到这一信息；

20. 决定，非索特派团支助办应并入新的联合国特派团，支助办负责人继续向外勤支助厅报告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情况，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为新的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情况和报告非索特派团支助办涉及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的职能引起的政策或政治问题；

21. 要求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设立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职位并且并入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体制，新特派团将与非索特派团同时开展工作，同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所有相关活动立即同新的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全面协调，包括联合组建小组和联合制订战略，同时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性，还请秘书长通过每隔 90 天提交书面报告，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为合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而采取的步骤；

22. 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非盟、区域机构和会员国全面合作，根据下面规定的指导原则，对新联合国特派团的设立进行一次技术评估：

(a) 让索马里对国家建设和建设和平议程拥有自主权；

(b) 向政府提供传统的联合国斡旋和支助，包括在实现和解、举行选举和切实建立联邦制度方面；

(c) 在安全、实现稳定、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问题上提供战略和政策咨询，包括让特派团拥有得到大力加强的安全和法治能力；

(d)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侵害儿童行为，并帮助建立这一领域的能力，协助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两个行动计划；

(e) 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管理和具体协调国际援助，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援助；

(f)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根据第 21 段做出的安排，为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综合政策咨询和支持；

23. *着重指出*，新特派团应将总部设在摩加迪沙，并应在安全条件允许时，进一步部署到索马里全境，请秘书长就如何保护特派团提出意见；

2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安理会报告技术评估的结果，包括联合国同非盟的分工，安理会之后将正式授权建立政治特派团，*着重指出*新的联合国特派团应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进行部署；

人权和保护平民

25. *回顾*以往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决议和所有相关的主席声明；

26. *谴责*索马里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强调*，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27. *欢迎*索马里总统承诺在有人指控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有性暴力行为时追究该部队的责任，*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与联合国合作，着手建立性暴力工作队，制订和执行防止和处理性暴力的全面战略，*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有性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28.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安全情况*表示关注*，*谴责*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的所有侵犯和践踏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要求*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保护；

29. *回顾*不得在武装冲突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有关禁令，*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国际法；

30. *回顾*索马里联邦政府有义务保护记者、防止他们受暴力侵害和不让实施暴力者逍遥法外；

31.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参加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促使更多妇女参加索马里机构的各个决策层；

32. 强烈谴责接报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敦促索马里政府优先执行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根除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和 2012 年 7 月 3 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采取适当措施，将任何有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武器禁运

3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34. 决定，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35. 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供应、出售或转移不受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限制的物项保持警惕；

36.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联盟战略概念并与非索特派团合作和协调采取行动的非索特派团战略伙伴或供其使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

37.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并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助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或接替它的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设备，或提供的援助；

38. 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至少应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33 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供委员会参考，并提供这些交付或援助的细节和在索马里的具体交付地点，还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亦可在通知索马里联邦政府它打算通知委员会后，通知委员会，强调这一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列入要交付的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材料的类别和数量以及预定交付日；

39. 请索马里联邦政府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并在其后每隔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结构；

(b) 现有的用于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关于武器的分发、使用和储存的程序和行为守则；

40. *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充分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为其提供援助以便在本决议第39(b)和(c)段所述领域中取得改进；

41. *请*监察组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评估第 39(b)和(c)段所述领域中的进展，并评估挪用或出售给包括民兵在内的其他团体的情况，以便协助安理会审查本决议第 33 段做出的规定是否得当，因为这些规定旨在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能力和保障索马里人民的安全，还请监察组报告它自己监测向索马里交付武器和提供援助情况的能力；

4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内审查本决议第33至41段的效力；

43. *决定*，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3和7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a) 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或以武力威胁索马里联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团；

(b) 有违反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经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进一步阐明并经本决议第33至38段修订的武器禁运的行为，或有违反本决议第34段规定的转售和转让武器限制的行为；

(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获取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

44.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负责提出索马里木炭问题解决办法的索马里总统工作队，*要求*所有有关行为体充分与工作队合作，期待收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就此提出的建议和方案；

4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

2. 口径大于12.7毫米的火炮、榴弹炮和大炮和弹药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不包括火箭榴弹或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或榴弹发射器)；

3. 口径大于82毫米的迫击炮；

4. 反坦克制导武器，包括反坦克导弹和弹药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

5. 内有含能材料的、用于军事用途的装填物和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6. 有夜视能力的武器瞄准镜。